

#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晋委人才〔20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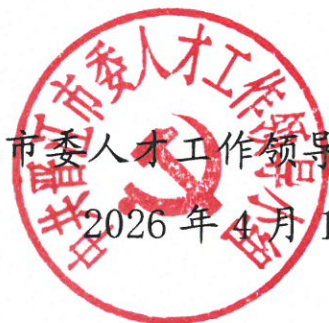
##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 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在晋高校：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已经市委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12日



#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和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精准引进高等教育人才，提升我市高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4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对《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的通知》（晋委人才〔2023〕10号）进行修订。

## 一、认定对象

在晋江市域内的高等院校就业的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其中，新引进人才是指近3年内首次从晋江市外来晋就业的人才，或者未曾申报过晋江市人才政策且流出晋江市满3年后又返晋就业不超过1年的人才。

## 二、认定标准和方式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与在晋高校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均可对照《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标准（2026年版）》（详见附件1）申请认定。

(二) 申报入选省高层次、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不含自主认定)原则上可直接申请认定为相应层次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其中,省特级、A类及泉州市第一层次人才比照第一层次人才,省B类、泉州市第二层次人才比照第二层次人才,省C类、泉州市第三层次人才比照第三层次人才,泉州市第四、五层次人才分别比照第四、五层次人才。经我市申报认定的高等教育领域泉州市第六、第七层次人才可分别认定为第六、七层次人才。

(三) 申请认定的人才原则上要求年龄不超过70周岁。属能力特别突出、能带来重大贡献的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单位提出并报市委人才办同意,年龄可不作限定。

### 三、认定程序

(一) 认定工作原则上采用网上审核作业,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申报后,经初审、部门联审、复核、核查征信、社会公示后,按程序进行研究核准,按规定发文予以公布入选(认定流程详见附件3)。

(二) 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3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认期不受认定条件丧失而终止。认期内,人才同一层次不得重复认定,属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不重新计算。认期内申请重新认定并入选的,视为主动放弃前一次认定结果。认期满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再次申请认定。流出晋江的(指工作关系不在晋江市域的高等院校),即日起自动取消人才

资格。

#### **四、支持政策**

(一) 人才经认定后，即可在认期内享受相应层次的支持政策，人才流出晋江的，享受的政策待遇即时终止。第一至第五层次新引进人才可享受人才津补贴，享受年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 同时确认为福建省、泉州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省、泉州市安家补助、工作经费支持基础上（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含省、市、县，及不同认期内），可同时享受我市高等教育人才津贴（交通补贴）及重大专项经费配套等待遇。

(三) 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予以政策支持。

#### **五、组织实施**

(一) 我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标准和政策支持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整体规划，市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高教中心负责具体执行、落实人才认定政策。

(二) 用人单位和人才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兑现政策待遇，严禁弄虚作假。申请认定对象或已经认定的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终止相应待遇，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1. 提供虚假材料或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等，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
2. 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3. 认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4. 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
5.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涉黑涉恶当事人的；
6. 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
7. 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其中，属第 1 种情形的，取消申报人今后参评我市人才计划（工程、项目）的资格，并追回支持资金；申报人所在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为其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3 年内不得享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的项目支持；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已认定的我市高等教育人才流出晋江的，由所在用人单位在人才流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人才综合服务申报平台进行申报，高教中心核实后终止其相关待遇。未申报造成的后果，由所在用人单位承担。

（四）用人单位要指定 1 名人才联络员，负责办理人才认定、政策申报兑现待遇、人才流动情况申报等事项，如有变动，应及时在人才综合服务申报平台进行变更。

##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高教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动态调整。

（二）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实施之前申请认定的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原则上按《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3〕10 号）继续享受人才津贴（交通补贴）至人才认期结束，除晋级奖励、人才津贴（交通补贴）外其他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认期内及认期满后重新申请认定人才的，不再享受人才津补贴。人才认期内继续开展人才中期评估，评估合格的对象可继续享受人才津补贴，评估不合格的对象不予享受当年度人才津补贴。

（四）除有特殊规定外，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如同时符合我市多项鼓励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最高标准兑现政策待遇，不予重复享受。

（五）《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3〕10 号）即日起不再作为人才认定依据。

- 附件：1.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标准（2026 年版）  
2.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主要支持政策  
3.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流程

附件 1

##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标准 (2026 年版)

### 第一层次人才

(一)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 第二层次人才

(一) 近 10 年内曾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作者。

### 第三层次人才

(一)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作者，二等奖第一作者；

(二)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2.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带头人；

3. 国家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且该专业群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4. 国家级教学（行业）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

（三）符合以下条件者：

5. 近5年内，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金奖，且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

#### 第四层次人才

（一）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1. 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带头人；

2. 省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且该专业群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3. 国家级教学（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和荣誉者：

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一作者；

5. 福建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6. 福建省级职业院校名师名校长；

（三）符合以下条件者：

7. 晋江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后。

#### 第五层次人才

（一）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和荣誉者：

1.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获得者；

2.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前 2 位完成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3.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
  4.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5.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
-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6. 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且近 5 年内被评为省级专业(学科)带头人;
  7. 取得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 A+ 学科专业的, 在高校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8. 近 5 年内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奖励(仅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并获评优秀指导教师者;
  9. 近 3 年内且首次获评高职院校高级“双师型”教师, 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专职教师。

## 第六层次人才

- (一)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和荣誉者:
1. 获得“泉州工匠”者或泉州市技能大师或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 且从事本技能专业工作领域者;
  2. 泉州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获得者;

3. 泉州市职业学校技能名师工作室培育项目领衔人；
4. 福建省最美高校辅导员；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5. 近 5 年内，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学位者；
6. 近 5 年内，在我省取得国家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
7. 近 5 年内指导学生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奖励（仅包括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且获评优秀指导教师者。

## 第七层次人才

(一)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和荣誉者：

1. 获得“晋江工匠”者，或晋江市技能大师，或晋江市技术能手，且从事本技能专业工作领域者；
2. 晋江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获得者；

(二) 符合以下条件者：

3. 近 5 年内，在我省取得国家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

附件 1-1：操作说明

## 操作说明

1. 文件所称“在晋江市就业”及“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等，主要以在晋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并结合工资发放等情况，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2. 我市新引进人才是近3年内首次从晋江市外来晋就业的人才，或者未曾申报过晋江市人才政策且流出晋江市满3年后又返晋就业不超过1年的人才。（需提供往返晋江市及省、晋江市以外的社保或个税证明等佐证材料）〈不含内部人员调动〉。

3. 文件中涉及时间、年限、排名、倍数的均包含本数。如“1年以上”含1年，“近5年内”含5年，“年薪倍数2倍以上”含2倍，等等。

4. 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是指在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等等。

5.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

6. 文件中关于年龄、获奖及任职时间等按足年足月原则计算。如，申报人2015年9月获得某奖项、2020年7月申报，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4年10个月，满足“近5年内”的要求；若该奖项为2014年9月获得，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5年10个月，

不满足“近5年内”的要求。又如，申报人1968年7月出生、2020年7月申报，则其年龄计算为52周岁；若申报人1968年8月出生、2020年7月申报，则年龄计算为51周岁。

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相应层次人才条件的佐证材料；在认定单位提出疑义时，申报人须补充相应证明材料，由认定单位核实后作出综合判断。如，以年薪等为申报依据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收入或纳税证明材料；对于有劳动（聘用）合同，但无正式任职文件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所担任职务，等等。

8. 认定条款中“近5年内、近10年内等年限”，以申报时间为起始时间，往前推算5年或10年。如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则近5年内则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9. 文件中提及“担任以下职务”指该岗位经历至少满1年（含1年），须提供正式任职文件。

10. 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就业的人员须通过实际用工单位提交申请。在提供劳动合同附件材料时需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操作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1. 本办法中的社会保险仅指用人单位缴交的养老保险。

12. 省级高层次人才、泉州市级高层次人才，在本办法出台后入选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直接认定为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其中新引进人才界定以提交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申请材料

时为准。

13. 文件中提到的年薪是指自然年度（非跨年度）我市用人单位（指申报单位）支付薪酬的总收入。可列入计算的项目包括工薪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包含期权、股权和分红、科研成果转化等。对于追溯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薪酬收入不予认可。例如：2021年年薪，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支付的薪酬。

14. 认定条款对奖项获得者未注明前几完成人的，按前三完成人执行。

15. 文件中涉及“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条款的，按泉州市统计局每年度发布的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执行。

16. 在站博士后实际服务单位与省人社厅开具的介绍信单位不符的，需提供我市人社局出具的相关事实函件。

17. 文件中涉及职称问题的若申报人所持证书为省外职称证书的，申报单位属事业单位的，申报人未退休的，须经省人社厅或泉州市人社局重新确认；申报单位为非事业单位的或申报人已退休的，可以结合职称评审材料及申报单位聘任意见为依据认定。

18. 文件中涉及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权下放至高校后，以高校自行评聘为依据认定。

19. 福州大学晋江校区教职员工社保、个税和考勤事项按市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主要支持政策

### 一、人才津补贴

#### (一) 适用对象

在晋江市域内的高等院校就业的第一至第五层次新引进人才。

#### (二) 享受待遇

##### 1. 人才津贴

常年在我市工作的高等教育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 15000 元/月·人、10000 元/月·人、8000 元/月·人、5000 元/月·人、3000 元/月·人的人才津贴。常年在我市工作的高等教育人才是指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我市连续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达个税起征点 5000 元及以上，且有个税申报记录，但专项附加扣除后达不到纳税起征点的也视同有缴交个人所得税）、每年在我市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2. 交通补贴

短期来我市从事教学、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工作的高等教育人才，全年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30 天以上的，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享受一次性的交通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

15000 元/人、10000 元/人、8000 元/人、6000 元/人、4000 元/人。

### （三）拨付方式

人才津贴（交通补贴）享受年限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 年，人才津贴发放月数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按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交及工资发放情况作出综合判断。新引进人才认期内晋级的，按晋级后人才层次享受剩余认期内人才津贴。晋江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后按进站批准时间开始核发人才津贴，最高享受 24 个月；出站后重新认定人才的，可继续享受累计不超过 3 年的人才津补贴。

**责任单位：高教中心**

## 二、人才晋级奖励

常年在我市工作，在认期内取得人才晋级资格的第二至第七层次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晋级后给予一次性晋级奖励。晋升至第一至第四层次奖励标准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人才多次晋级的，对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差奖励。

**责任单位：高教中心**

## 三、住房保障

### （一）享受待遇

经确认为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常年在我市工作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自有住房，未曾享受过我市住房优惠政策、未曾有过房产登记记录及购房合同备

案记录的，可自行购置我市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商品住房，按照人才层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购房补助。人才先申领泉州购房补贴，又符合晋江购房补助政策的，在扣除泉州市规定的晋江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部分之后，再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差享受。购房补助政策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由一方选择一项申请。

## （二）拨付方式

购房补助兑现时，按照“先认定人才、再购置住房、后申请补助”的流程执行。在签订有效购房合同或办理不动产证后分 2 次发放，补助申请审核通过后的第一年、第四年分别发放 50%，于发放当年核查发放对象的房产权属、在岗及征信情况后统一发放至人才。补助总额不超过实际交易房价总额。实际房价总额低于购房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房价总额享受购房补助。人才享受年度购房补助期间内所属人才层次发生变更的，不再追补购房补助的差额。购房补助申请审批通过后，在人才认期内未享受完的，人才有效期满后可继续申请发放剩余购房补助。

**责任单位：高教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

## 四、重大专项经费配套

经我市申报并成功入选以下重大专项的，按以下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各项配套经费资助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

1. 入选重点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按国家资助额度 1: 1 的比

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2. 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产业领军团队、“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按福建省资助额度 1: 0.5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人社局、科技局、团市委、科协、财政局

## **五、配偶就业**

我市新引进人才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用人单位和市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帮助协调解决。其中，确认为泉州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需要在晋就业的，原属在编在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符合我市外县市调入人员资格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顺向调动到用人单位所在地专业对口、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 **六、医疗保健**

1. **医疗保健。**对我市高等教育第一、二层次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一对一”挂钩联系服务机制，根据人才个人健康需求，安排对应专业医生为人才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由医疗保健定点医院组建第一、二层次人才专家库，遴选一批专业技术精湛、医德医风良好的中高级职称医生，主动联系对接，

切实提供日常保健方面的咨询服务。

**2. 健康体检。**我市高等教育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每年可享受免费健康体检1次，体检项目可自选，超出额度部分由人才自行承担。当年度已在泉州市区医院体检的省特级、A、B类人才，泉州市第一、二层次人才不再重复体检，每年度免费体检次数不可累计至下一年。

**3. 门诊服务。**我市高等教育第一至第三层次可凭人才码享受医院门诊就医“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高教中心、市卫健局**

## **七、便捷出行**

**1. 免费停车。**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可免费使用晋江市内属于国企管理的路面收费停车泊位，其中，第一至第三层次、第四至第五层次、第六至第七层次人才可分别对应享受200元/月、100元/月、50元/月免费停车额度，每月额度不可累计至下月。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高教中心、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出行便利。**我市高等教育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可享受泉州南站人才便捷出行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 **八、培训休假**

**1. 交流培训。**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可免费参加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的人才国情研修班、培训班、论坛沙龙、

项目成果对接等交流活动，可享受全市人才之家（社区）提供的人才专属服务。

**2. 休养疗养。**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可轮候享受疗养休假待遇。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

### **九、人才及配偶双亲养老入学优待**

我市高等教育人才按照人才所属层次，分别给予入住养老机构的第一至第三层次、第四至第五层次、第六至第七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双亲对应享受800元/月、400元/月、200元/月的养老服务补贴。同时，对就读老年大学的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双亲给予学费减免。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老年大学**

### **十、户籍迁入**

对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实行“无门槛”落户政策。凡具有中国国籍的我市高等教育人才，户口均可申请落户合法稳定住所或亲友自有产权房产所在地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十一、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对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开设外籍人才停居留特别通道，安排外籍人才服务专员，为外籍人才办理签证等业务提供“绿色通道”。

对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

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外籍人才，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永久居留证受理机关为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外籍人才可根据邀请单位出具的说明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口岸签证受理机关为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口岸签证大队。

符合现行规范和国家移民管理局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规定的，在申请签证证件、永久居留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十二、职称评聘**

对我市高等教育人才确认为泉州市第一至第三层次的人才，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根据从事专业、研究方向、实际工作需要等，按照各专业系列评审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直接申报参加相应系列和级别技术资格的评审（认定）。聘任时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可直接申请直聘岗位，实行专项管理，待岗位空缺时再予以核销。确认为福建省特级人才、A类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程序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B类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参加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其他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参加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认定（评审）。

对属于海外引进的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海外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连续计算，根据其学历、工作经历、学术或技术水平，直接申报评审（聘任）

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十三、金融支持**

**信用、保证授信。**由指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晋江市高等教育第一至第二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授信。除第一至第二层次人才以外的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授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十四、法律服务**

对我市高等教育人才确认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可由组建的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或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窗口、12348 法律服务热线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人才申请办理公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加急办理、邮寄送达等便利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

对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在专利快速预审、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符合受理（立案）条件的，予以优先支持或安排专人予以辅导帮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十六、文化、景区服务**

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可预约免费观看晋江市高甲、木偶、南音等 3 大艺术团公益性演出（含本人不超过 2 人），可免门票参观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

### **十七、政治待遇**

优先推荐我市高等教育人才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人选；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市级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对有重大贡献的我市高等教育人才，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 附件 3

# 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流程

一、申报。由用人单位人才联络员登录聚才网（链接 <http://www.jucaigov.cn>），点击进入“人才综合服务申报平台”端口，进行单位注册。网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材料。

申请材料（以下材料须用原件彩色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后制作成 PDF 上传，必要时提供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对）：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须提供证件正、反面）。
2. 近期免冠半身彩照。
3. 承诺照（申报系统下载承诺书模板后打印，须本人签字，并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4. 从出生到申报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在我市就业的证明材料：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须提供工作协议）、任职文件（证明）、社会保险缴交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工资发放情况等材料。个人《纳税记录》（需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用人单位出具的年度个税《员工申报情况汇总》（需体现每月及年度累计申报收入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中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年度收入合计”截图。个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业务专用章）。用人单位企业银行账号发放的工资流水单或人才收到企业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单。

对本办法中的新引进人才，还须提供来我市前工作情况证明，例如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离职证明或原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包括：

（1）最高学历证书（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条款中涉及学历的须提供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条款中涉及学位的须提供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教育部学位证书在线验证报告）。

（3）职称证书（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提供，如申报单位属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在外省评审通过的，须经省人社厅或市人社局重新确认）。

（4）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5）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文件、项目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等，其中，外文材料需

提供有资质翻译公司的翻译件并经公证处认证（论文内容无须翻译，但论文封面及其他材料都须提供翻译件）。

（6）省、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二、初审。**由高教中心负责初审申报材料。

**三、部门并联审核。**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并联审核人才是否符合相应认定标准，审核期为7个工作日。

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报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不同意并填写审核不通过的理由意见。

**四、复核。**由高教中心根据申报材料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人才认定进行复核。

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复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初审或不同意并填写复核意见。

**五、核查征信、公示。**经复核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由相关部门核实拟公示对象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及不宜纳入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的对象，待征信无异议后在“人才晋江”“泉州市高教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公示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研究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提交高教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后按规定发文确认、公布。

**七、报备。**高教中心及时将入选者纳入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信息库，并向市委人才办报备。属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还需报备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